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斷根行動」，查獲公告後全國首例，不法集團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近 500 公斤案件

行政院甫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新增「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橋頭地檢署日前即接獲檢舉情資，疑有販毒集團利用空運方式走私毒品進口，本署莊檢察長立即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指揮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三民一分局、仁武分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長期跟監、蒐證，認時機成熟，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對吳○○運至國內之貨箱開箱查驗，當場查獲裝滿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的鐵桶共 4 桶，初估總淨重達 496 公斤，為公告後國內首例走私第四級毒品之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案件。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販毒集團疑似以 50 萬元代價收買吳○○協助運毒，吳○○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假冒○○國際有限公司進口「二氧化鈦」名目，將毛重共 496 公斤之「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藏放 4 個鐵桶內，再裝進 2 只木箱中，自大陸深圳地區，利用港龍航空班機空運，經由香港機場運輸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隨後由吳○○、何○○、林○○及高○○等人分駕 2 部車，自臺中市南下高雄取貨並載走該批毒品，惟遭跟監、埋伏多日之員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在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巷口當場查獲，並拘提吳○○等 4 人到案說明。經李主任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吳○○等 4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重大，且吳○○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其餘 3 人經檢察官分別以 3 萬至 5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隨後並由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進行「溯源斷根行動」，陸續追查集團共犯，傳喚拘提 4 人到案，徹底防堵販毒集團循此方式走私毒品進入國內。

本署慎重呼籲民眾切勿貪圖小利，協助販毒集團走私毒品。運輸、製造或販賣第四級毒品，最重可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也請民眾發現有運輸、製造或販賣毒品犯行，可踴躍向各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冀盼全民齊心減少毒品危害，共創無毒家園。

(圖 1：販毒集團利用空運方式走私毒品進口)



(圖 2：販毒集團以鐵桶包裝毒品進口-1)



(圖 3：販毒集團以鐵桶包裝毒品進口-2)



(圖 4、檢警在高雄小港機場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



(圖 5、檢警在高雄小港機場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

